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0年9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9月21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2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21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: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层公司牡丹厅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庄重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9月15日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16人，合计持有股份251,315,53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8234%。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249,707,27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6006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股份1,608,25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228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共12人，代表股份1,608,25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228%。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

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307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00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64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307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00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64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307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00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64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丽萍律师、许家辉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21日